

在我的孩子出世了，還是沒有水也沒有電，

田來保護自己」 Sara說。



貴林(中)在律師麥法倫(左)和華協房屋輔導員陳健敏之下，成功爭取到自己應有的權益。 記者胡健宏攝

房客遭逼遷求助華協爭回權益

本報記者胡健宏三藩市報道

來自中國河北的閻貴林，一年多前慘被業主逼遷，閻貴林從報章上獲知華協中心會為租客提供協助，他向華協求助，在華協的安排和協助之下，透過「田德隆房屋診所」向業主提出訴訟，有關訴訟近日得到和解，而閻貴林亦爭取到自己應有的權益。

閻貴林表示自己三年前來到美國，大約在2006年2月18日，他向案中的被告—業主曾傑克(音譯: Jack Tseng)以250元的月租租住了2403 Harrison街一間平房內的一個房間。到了2007年4月，被告要求閻貴

林和其他租客離開，因為他希望出售這座物業。而為了說服這些租客離開，被告答應讓他們租住他所擁有位於2049 Quesada街的物業，當時閻貴林相信業主其實並無意將Quesada的物業租予他們。

到了2007年4月20日，閻貴林與其他幾名租客一起搬到了Quesada街的房屋，不過一個月之後，業主告訴樓下的租客他將會暫停供水，因為希望樓上的租客搬走。隨後該物業停水接近20天，樓上的租客在同年6月10日便搬走。到了7月，輪到樓下的租客面臨逼遷，這次停的是電和煤氣，經歷了兩個多月沒電沒水的日子之後，閻貴林表示業主向他們發出了一封「30天搬遷

通知」。

閻貴林的案件被轉介至田德隆房屋診所後，該機構的律師麥法倫(Matt McFarland)便免費為閻貴林提供法律援助，在瞭解到事件經過後，麥法倫決定代表閻貴林向業主提起訴訟。麥法倫稱讚華協中心所提供的傳譯服務，以及閻貴林證供的連貫，令他的工作更加容易進行。雖然對方在最初拒絕和解，但在十天前，即案件即將上庭開審之際，對方與閻貴林之間達成了和解協議。

麥法倫基於保密協議，不能透露有關和解的內容，但指出閻貴林爭取到自己應得的權益，以及取回所遭受的損失。